

重庆市“第二届中华文物我来讲”巫山选拔活动举行

本报讯 (记者 王忠虎 郝燕来) 3月16日,重庆市“第二届中华文物我来讲”巫山选拔活动在巫山博物馆举行。此次活动由巫山县委宣传部指导,巫山县文化和旅游局、巫山县教育委员会、共青团巫山县委委员会主办,巫山博物馆、巫山县图书馆承办。

易玉玲告诉记者,巫山是文物大县,文化名县,举办这次活动旨在加快推进我县文化强县建设,引导青少年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增强历史责任感和使命感,进一步扩大我县文化影响力和对文物的了解、保护、宣传。

参加比赛的小小讲解员们或激情洋溢、或娓娓道来,孩子们声情并茂的讲解,让

们能透过他们的讲述,看到文物穿过漫漫时空长廊向我们走来。紧张而精彩的讲解比赛,不仅展示了选手们出色的语言表达能力,更凸显了他们对于历史文物的挖掘,文化内涵的表达。“很荣幸来参加这次中华文物我来讲活动,受益匪浅。我了解到了许多关于家乡文物的故事,今后会继续努力,做一名家乡文物的传播者、代言人。”巫师附小

学生朱彦冰说道。

据了解,此次活动分为小学组、中学组两个场次,共有巫山二中、巫师附小等13所中小学校的49名选手参加。最终选出一等奖两名、二等奖两名、三等奖4名、优秀奖10名,现场颁发各项荣誉证书。并按参赛组别总人数比例分配,最终选出8名选手进入重庆市“第二届中华文物我来讲”复赛。



我县召开全民反诈暨禁毒工作推进会

本报讯 (记者 雷行星) 3月15日,我县召开2024年全民反诈暨禁毒工作推进会,县委书记陈健,县委副书记、县长黄文出席。

会议通报了全县反诈、禁毒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,并就下一步加强反诈、禁毒工作作了安排部署。

会议强调,推进反诈禁毒斗争,深入开展平安建设意义非凡。要高度重视,举一反三,认真检视问题,弥补自身短板,加强协调配合,形成工作合力,推动反诈工作提质增效,全力维护群众财产安全。要强化工作举措,抓实、抓细、抓小,持续精准发力,降低发案率,减少群众财产损失,坚决打赢反诈和禁毒人民战争。

会议指出,要找准目标方向,用对方式方法,夯实要素保障,积极寻求解决问题的新理念、新思路、新举措,务求、务实地把禁毒与反诈工作落细落小。要严格落实责任,确保责任到人,责任到事,不断巩固提升工作成效,为平安巫山建设贡献力量。

据悉,2023年我县电信诈骗发案率下降,反诈知晓率大幅提升,并且连续19年禁种铲毒持续保持“零产量”目标。



做文明新村人 创文明新村风

本报讯 (记者 余雨芳) 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,不仅能看到各单位努力的身影,我县各村社也一同发力,精细化推进人居环境整治,村容村貌发生了喜人变化。

巫峡镇白水村位于大宁河畔,远远望去,青瓦白墙隐于山水之间,宛如世外桃源。3月12日,白水村1社社长欧昌军像往常一样,带上宣传册,上门向村民宣讲文明知识。

“婚事新办,丧事简办,无事酒不办。”欧社长告诉记者,这样的文明知识宣讲村里常常开展,对于制止“无事酒”不正之风,村民们也都表示支持,“儿女婚嫁,老人去世可以办酒,其余的‘无事酒’确实没有搞场。”

距离村口不远处,便是白水村党群服务中心,明亮整洁的办事窗口,为村民提供各类便民服务。近年来,白水村加强宣传教育,落实各项整治措施,文明新村建设成果显著。走在村中,可见道路干净整洁,房屋墙面粉刷一新,并绘上了各种墙体彩绘,倡导文明新风。

据了解,白水村通过开展农村文明模范评选、模范家庭评选等活动,提高村民参与创文工作的积极性,让这些文明模范居民发挥示范作用,带动更多村民创文明新风,向文明靠拢。

“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,白水村加强了宣传教育,引导村民讲文明话、做文明人。建立农家书屋,开展实践活动,抓好环境卫生整治,全村开展了消除卫生死角专项整治活动,并设立垃圾分类收集亭。”巫峡镇白水村副支书欧昌安介绍,同时,村干部带头文明节俭,并宣传引导移风易俗。

下一步,白水村将持续广泛开展文明创建活动,积极推进各类环境卫生整治,大力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,使乡风民风真正美起来。

我县开展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

本报讯 (记者 曾露文/图) 3月14日,县市场监管局在市政广场组织开展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。

活动中,工作人员设立投诉举报受理台、法律法规咨询台等,向群众讲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知识,为群众提供消费与维权指南。同时,通过假冒伪劣商品展示,教会大家如何识别假冒伪劣产品,呼吁消费者做到“不轻信、不透露、不转账、敢维权”,合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随后,工作人员还向周边商户发放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《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》等宣传资料,倡导商户做到诚实守信、文明经营、守法经营。

“今天开展活动,希望进一步提高经营者的诚信经营意识,提高消费者维权能力,营造公平公正的社会消费环境,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。”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侯长武表示,接下来,县市场监管局还将持续强化维权体系建设,严厉打击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、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

工作人员向市民介绍消费者权益。

县公安局:普法宣传进校园 护航平安“警”相随

本报讯 (记者 董存春) 近日,为贯彻落实公安部经侦局《便利利企十项工作指引》,在重庆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统一指导下,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前往县职业教育中心开展普法宣传,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法治宣传教育,持续维护辖区学生和校园安全。

宣传活动中,民警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,以通俗易懂的语言,紧紧围绕法治宣传进校园的重要性,重点对非法集资、校园贷、反假钞、校园霸凌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知识进行宣讲。

面对前来咨询的师生,深入浅出地给他们解读经济犯罪的表现形式和特征,进而

提升师生识别防范经济犯罪的水平,发动大家积极参与到打击经济犯罪中来。

县职业教育中心基建专业学生纷纷表示,通过民警叔叔讲解,让他们懂得了要养成良好的上网习惯,保管好自己的手机,网络聊天时不随意向陌生人轻易透露个人信息,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,不随意进行转账

充值等操作。

此次活动,民警发放宣传手册500余份,答疑解惑100余人次。通过宣传,进一步加强了校园的法制建设,提高了师生预防犯罪能力,增强了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,为构建和谐校园奠定了坚实的基础。

县法院:普法宣讲走进沙坪敬老院



本报讯 (记者 向君玲 文/图) “法院的干警来给大家普法了,大家都快来听一听!”日前,迎着春风的气息,两名县法院的90后干警走进沙坪镇沙坪敬老院,为这里的老人们开展普法宣讲。

当天上午9时许,随着敬老院负责人唐永珍的一声招呼,老人们纷纷走出房间一探究竟。不一会儿,周边群众也被法院车载便民法庭播放的视频吸引过来。原本冷清的院子,变得热闹起来。

两名干警迅速进入状态,深入浅出地介绍了假借“养老”之名实施诈骗犯罪的特点和危害,揭露了养老诈骗的“套路”常见手法,提醒老人们“以房养老”“免费旅游”“代办社保”“养老服务”“养老投资”“保健品推销”等

多种诈骗形式的手法和作案特点高度警惕。同时叮嘱大家要牢记“不听信、不转账、不汇款”,守护好自己的养老钱,遇到问题要及时报警,保持头脑清醒,不贪图小利,远离诈骗。

老人们一边翻看手上的宣传画册,一边和干警讲述在养老院中的生活状况等。倾听之余,干警们叮嘱老人们一定要保重身体,要注意添衣保暖,谨防受凉感冒。

“我们老了,就是怕上当受骗,感谢你们带来了这么多有用的法律知识。”“今天讲解的法律知识,很实在,我记住了不少。”……普法宣讲结束后,不少老人表示,揭露养老诈骗“面纱”,增强老年群体的法律意识,提升依法维权能力。

县法院干警向老人开展普法宣讲。

一心为孩子健康成长

——记重庆市三八红旗手、县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夏雪莲

致人死亡案件。该案涉及人比较多,作案的6人中有4人系未成年人,其中还有2人仅仅只有14周岁。

当时案件影响很大,被害方不断上访。在受理案件后,夏雪莲加班加点审查证据,发现该案最大的症结就是年龄证据单薄,特别是14周岁的2名未成年人只有户籍证明和父亲的证言。一人的母亲在其很小的时候就去世,另1人的父母离婚后母亲远在北京对其不理不睬。

为弄清年龄,夏雪莲想到了一切可能的证据,如农村生孩子的“生辰八字”单、满月的“礼单”,1人出生不久奶奶去世的“孝单”,并亲自到两个孩子的老家收集材料。

为固定证据,还建议公安机关进行了骨龄鉴定。一件人数众多、办案期限仅有7天的案件,通过收集证据、询问相关证人以及讯问犯罪嫌疑人,夏雪莲最后将其办成了一件铁案。

因其地处偏僻,夏雪莲除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外,还要办理其他普通刑事案件。

2016年在审查逮捕某某等人诈骗案中,夏雪莲认真审查全案证据,发现某某、王某某等5人还涉嫌利用矿井事故实施故意杀人犯罪的线索,经监督公安机关立案后,吴、王分别被判处死缓和有期徒刑11年。夏雪莲也因为该案被重庆市人民检察院记个人三等功。

心系少年儿童,帮扶教育健康成长

夏雪莲一身正气,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毫不手软。

从2012年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以来,对所有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只要证据充分全部作出了批捕、起诉的决定。

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12年来,夏雪莲始终坚持“教育、感化、挽救”未成年人的工作方针,探索检察官、社工组织、监护人共同监督;家庭教育指导、联合训诫、入住观护基地学习为主要矫治方式的帮教模式,帮助他们将错铸的第一粒扣子重新扣好。

2016年底我县某校园内发生了一起故意伤害案。在审查该案的过程中,夏雪莲多次联系嫌疑人的父母、亲戚、老师、同学,对其性格、家庭等情况进行调查了解。

夏雪莲发现嫌疑人本是一名安分守己的好学生,只因一时冲动才犯了罪,案后认罪、悔罪态度良好。

为此,夏雪莲立即与被害人联系,经双方达成赔偿协议,并建议对嫌疑人作出了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对其进行教育帮扶。在2018年参加高考之前对其作出不起诉决定,让其能够继续完成学业。

宣讲法律法规,成为法治教育排头兵

县人民检察院开展一系列形式多样的“莎姐”进校园活动,夏雪莲每年都要到我县各中小学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她起草了《莎姐大普法百校行》文件,与我县教委联合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。她将近年来发生在我县校园内的典型刑事案件,编写成模拟法庭案

例,指导学校开展模拟法庭活动。

为减少未成年人犯罪,夏雪莲还和同事将办理的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编印成《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暨权益保护宣传手册》。

为了让孩子们学会保护自己,预防和减少受到性侵害,2017年,夏雪莲将儿童性健康教育与犯罪相结合,特意编撰了《儿童性健康教育读本》。2023年,夏雪莲又策划了检察院正在开展的预防性侵专题讲座,现已在城区所有中小学开展。

从事未检工作以来,夏雪莲不仅策划、组织县检察院的“莎姐进校园”法治教育活动,还积极参与政法委、妇联、团委、关工委、民政等组织的进社区、进乡村、进学校等法治宣传教育活动。

在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,夏雪莲发现我县有部分小旅社容留未成年人卖淫的情况,遂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,提出整治建议,收到较好的社会效果。

通过办理涉恶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夏雪莲发现校园周边欺凌在校未成年学生事件时有发生,为有效预防、减少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,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,夏雪莲起草了加强校园欺凌专项治理工作机制,县检察院与县公安局、县教育局联合建立落实责任,强化措施,从加强教育入手,在治理上下功夫,使我县各中小校园得到彻底改善和净化。



本报记者 王忠虎

近日,市人社局、市妇联公布了“关于表彰重庆市三八红旗手标兵、三八红旗手(集体)的决定”。巫山县检察院检察二部主任夏雪莲获得重庆市三八红旗手荣誉称号。

夏雪莲是重庆市检察系统推广“莎姐”进校园活动的首批“莎姐”之一,是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员额检察官,是多所中小学聘请的法制副校长,是法治宣传教育的排头兵。2012年以来,她办理了全县全部未成年人刑事案件,利用各个学校的会课时间给未成年人上法制课,指导部分学校“模拟法庭”校园活动。她心系未成年人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,忘我的奋斗奉献精神,赢得了领导、同事和社会的高度认可。

刻苦钻研业务,练就办案真本领

作为一名基层检察官,夏雪莲始终坚信,要干一行爱一行,爱一行专一行,成为岗位的行家能手。她认为,只有这样,才能担负起保护人民,打击犯罪的重任。

20年来,不论工作多忙,她都要抽出时间研究法律和领导案例,记录办案体会,遇到不懂的就向领导同事请教。

她清楚地记得,曾办理的一起故意伤害

遗失声明

兹有巫山县官阳镇文化服务中心遗失事业法人证书副本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12500237MB0U93750B,声明作废!

2024年3月18日